

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呼党乡振组发〔2022〕6号

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市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4号)要求，经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9日



呼伦贝尔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有效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的长效运行后续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稳定良性运转,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不流

失或被侵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更好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扶贫资产由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按照产权归属分类分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后续管理责任。注重发挥嘎查村级组织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主要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对2012年以来用于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京蒙协作资金、结对帮扶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定点帮扶资金以及社会捐赠等）资金形成扶贫资产情况、2022年后衔接资金形成资产情

况开展核查和管理工作，构建资产底数清楚、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切实防范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保障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使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摸清资产底数

对2012年以来用于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等）、京蒙协作资金、结对帮扶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定点帮扶资金以及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扶贫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资产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旅游服务设施等；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具器具、生物性资产等，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嘎查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电子商务、农田水利、安全饮水、电力通讯、环境治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基础设施设备。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 建立资产台账

以旗市区为单位，分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分年度梳理 2012 年以来投入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建立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扶贫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情况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指标文号、资金类型、投资规模、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竣工时间、主管部门、实施部门等。

分年度分类建立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扶贫资产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类别、构建时间、构件数量、计量单位、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产权归属、管护模式、资产状态、经营主体、收益权人、经营方式、收益分配等。形成的扶贫资产原始价值，原则上以项目竣工决算登记为依据。

(三) 有序推进确权登记

合理界定扶贫资产权属，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充分考虑扶贫资产收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到户类资产归农牧户所有，建立完善到户类资产台账。投入嘎查村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嘎查村集体，村级联建形成的资产按投资比例或事先约定比例确权到各联建嘎查村，由苏木乡镇移交嘎查村，纳入农村牧区“三资”管理。由苏木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形成的资产，原则上确权到嘎查村，难以明确到嘎查村的产权归属苏木乡镇，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及时确权移交。

由旗市区统筹实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旗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管理。由行业部门跨苏木乡镇、跨嘎查村统筹实施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属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旗市区人民政府指定行业部门按照国有资产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管理。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旗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产权归属。

（四）开展年度清算核实

每年3月底前，由旗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对扶贫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开展年度清算核实工作。清算核实完成后，根据资产权属，依据现行会计准则进行计提折旧，计算净值，原则上经营性资产中的权益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不

进行计提折旧。对发生更新置换的资产，重新登记资产原值，并且重新确定折旧年限。对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且符合资产处置，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按年度及时更新数据信息。

（五）加强后续管护运营

按照所有权与监督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明确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运营方案，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扶贫资产管护运营坚持民主决策、公示公开、协议约束等原则，严格按照现行国有资产、农村牧区集体资产以及行业管理等规定规范程序。要严格防控风险，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经营性资产日常监控台账，做好日常跟踪监测，确保扶贫资产安全。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资产，应当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和提供担保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人直接经营的资产，由所有权人自行运营管理。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资产，依法依规依责明确经营主体，资产所有权人必须与经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期限、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帮扶责任、退出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经营主体要确保扶贫资产达到设计使用期限，合同期满后，保证资产正常发挥功能，因管护运营不当或者造成资产损失的，由经

营主体承担相关责任。经营主体不得利用扶贫资产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对光伏扶贫电站等专业性较强的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护运营。

公益性资产的管护应当明确管护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履行管护责任。旗市区级公益性资产由主管部门进行管护；苏木乡镇级公益性资产由苏木乡镇进行管护；嘎查村级公益性资产由嘎查村进行管护。对嘎查村集体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参与管护，管护经费可从嘎查村集体经济和经营性资产收益中解决。

到户类资产由农牧户自行管理，相关行业部门、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监督和处置管理工作。

（六）规范收益分配使用

旗市区或苏木乡镇经营性资产收益金由扶贫资产主管责任单位负责收缴，所得收益应及时上缴旗市区财政。嘎查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由嘎查村委会负责收缴，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到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或苏木乡镇三资代管中心统一管理。

经营性资产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及资产运行管护等；优先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帮扶，也可用于资产收益、开发公益岗位、智志双扶奖励补助、鼓励群众参加嘎查村内项目建设和

发展等劳动、购买“防贫保”与“扶贫项目资产保险”、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还可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与提质增效，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

国有经营性资产可按照不高于年度收益总额 1%的比例提取运营管理费，由旗市区据实列支办公、人员、管理、评估等费用。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每年可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嘎查村级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嘎查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

确权到旗市区的扶贫资产收益由乡村振兴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旗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按照方案进行分配。确权到苏木乡镇的扶贫资产收益由苏木乡镇研究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报旗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确权到嘎查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嘎查村“两委”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发放到户的收益金经公告公示后向受益户发放告知书。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资产收益率可根据市场情况由旗市区人民政府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为之的做法进行资产收益分配。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债务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约定债务本息由项目收益偿还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在未全额偿还债务前，严格控制转让、拍卖、置换、抵押、担保、报损。

（七）严格处置资产

资产处置应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对确需处置的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

资产能够发挥涉及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对扶贫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的资产、合同（协议）到期的资产、需要变更产权的资产、淘汰报废的资产、经营亏损及非正常损失

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资产处置类型分为四类。一是资产所有权处置。采取拍卖、转让、出售、置换等方式处置。二是资产经营权处置。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经营性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通过重新选择经营主体或变更经营方式进行处置，以及对闲置经营性资产重新盘活使用。三是报损处置。对发生损坏、损毁的资产进行处置。能够修复、改造的，采取相应措施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资产核销。四是报废处置。对无法正常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的，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

确权到旗市区和苏木乡镇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分别由指定的管理部门单位提出处置申请，会同财政、乡村振兴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后报旗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所得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不得造成资金闲置和流失。

确权到嘎查村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由嘎查村“两委”提出处置方案，经民主决策、公示公开，报苏木乡镇审核后处置。处置结果报旗市区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处置所得重新安排用于本嘎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到户类资产由嘎查村“两委”负责监督，由农牧户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但需向嘎查村“两委”备案。

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工作要求和时限

（一）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各旗市区于2022年底前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工作职责。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包括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同时根据管理资产性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强化信息管理。各旗市区要2022年底前对已完成的2012-2021年扶贫资产登记、确权、评估等再次核查，完善公益类、经营类、到户类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三本账”，完成县乡村三级扶贫资产确权移交工作。按上级要求落实2022年度衔接资金形成资产相关工作。

(三) 加强系统录入。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旗市区要做好衔接资金形成资产的基础工作，配备专人负责系统录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四) 加强公告公示。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扶贫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不得少于10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责任分工

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农牧、发展改革、林业和草原、民族事务、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等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明确管理责任，加强政策支持，密切配合，统筹协调推进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组织研究解决扶贫资产后续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指导旗市区将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做好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建设、摸清底数、台账建立、清算核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产绩效考核，确保扶贫资产规范安全、绩效达标。农牧部门要按照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要求，指导旗市区将确权到嘎查村级扶贫资产全部纳入“三资”管理平台规范管理。发展改革、林业和草原、民族事务、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要

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旗市区摸清本行业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加强行业监管，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旗市区人民政府对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做好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决策，明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牵头部门、确定相关部门、苏木乡镇管理责任清单，配强工作队伍，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移交、台账建立、管护运营、收益分配、风险防控、资产处置等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处理问题。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向旗市区党委和政府提供意见建议，提出旗市区收益金分配方案等。国有资产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国有扶贫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将国有扶贫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进行绩效管理。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苏木乡镇、嘎查村将确权到嘎查村级扶贫资产全部纳入“三资”管理体系，执行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负责本部门主管的旗市区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并承担本部门主管的其他扶贫资产的监督指导工作。

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是乡村两级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直接主体，主要领导是直接负责人，负责统筹确权到本区域内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包括确权移交、台账建立、监督运营、资产处置

等工作。

嘎查村“两委”责任确权到本嘎查村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加强对到户类资产指导服务监督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市区要高度重视，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指标和呼伦贝尔市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细化旗市区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嘎查村的工作责任，在旗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合力推进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对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的监督作用。对扶贫资产后续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推广总结经验

各旗市区要及时总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扶贫资产管理模式和方式，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